

# 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9时30分

地点：闵行法院第4执行接待室

审判员：薛美芳

书记员：干腾辉

谈话内容：

被谈话人：刘[ ]系2020沪0112执1185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

审：今天通知你们来，是想征求你们意见，是否需要评估，还是对房屋直接协商定价？被执行人及其前妻（房屋的共有人）昨天已经到法院表示了，确认房屋的市场价是单价3万每平方米，其建议法院八折起底价拍卖。另外他们要求通过淘宝网拍卖。还有个事实，他们表示有租客在要拍卖的房子内，租约到2022年8月份结束。

刘：我同意单价3万元，也同意8折起拍，同意淘宝网拍卖。至于带租约拍卖，我是没有意见的。只是希望法院能够尽快拍卖房屋，让我的债权早日得到清偿。

审：法官会抓紧时间尽快提交拍卖。今天谈话到此，阅读笔录后无异议签名。  